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宣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114年12月30日

# 大綱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

#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事業

營業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業務)  
設置標準(最低資本、營業保證金、場地設備、人員...)  
財務及業務管理  
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金融檢查及行政處分



## 人員

人員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要求  
證照管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  
專任及兼職限制  
行為規範  
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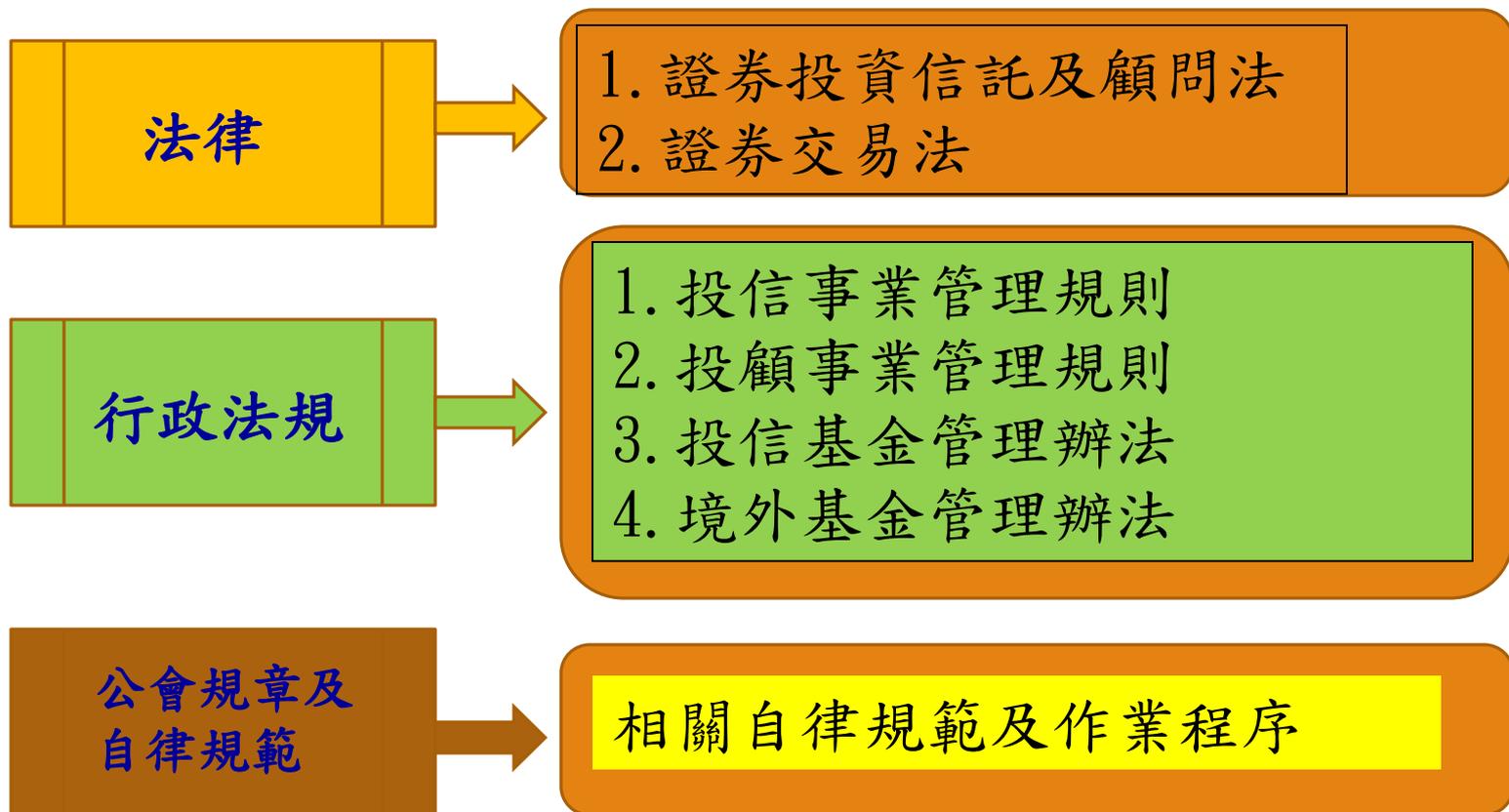
## 商品

商品設計或操作規範  
商品之核准、申報生效或備查  
資訊揭露  
商品銷售之要求  
商品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 法律位階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

第三階段將視第二階段實施情況再決定是否推動

### ◆ 分階段委外項目及時程

基金種類					第一階段 (113.1.1起)	第二階段 (114.1.1起)	第三階段 (未定)
投信基金	申報生效	追募	7日		√	√	√
		募集-投資國內	12日	非ESG	√	√	√
				ESG		√	√
		募集-投資國外	30日	非ESG		√	√
			ESG		√	√	
	申請核准						√
境外基金	申報生效	深耕認可/區域中心	45日			√	√
	申請核准						√

\*主動ETF募集案件仍由金管會審查、證交所或櫃買協審

同步由受託單位協助進行事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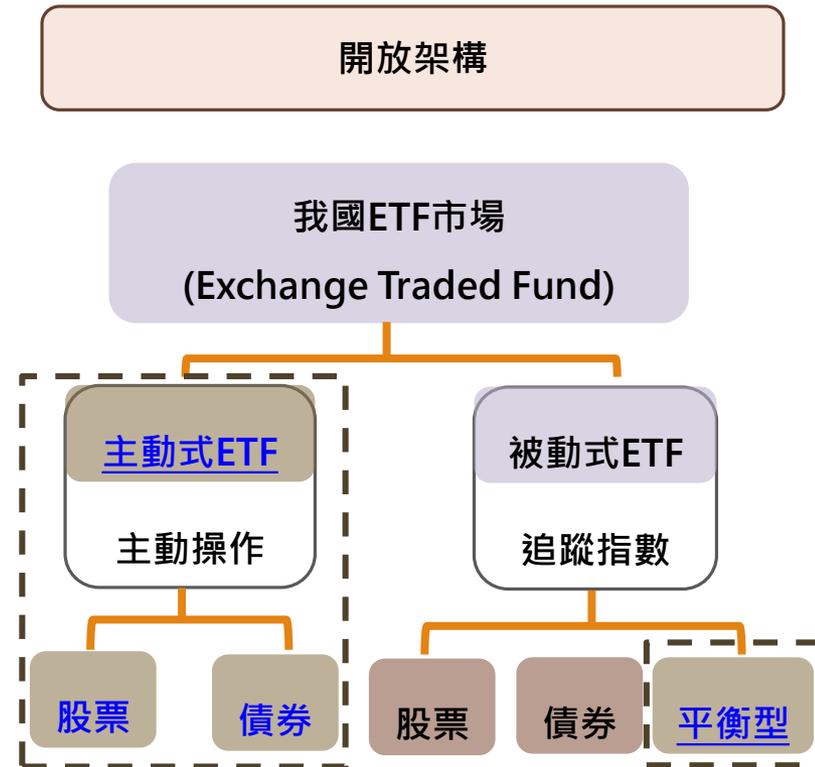
# 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平衡型ETF修正基金 管理辦法等規定 **修正重點** (113.12.25修正) 1/3

□ **現況**：目前我國已發行之ETF商品，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被動式ETF，依投資範圍細分為被動式股票ETF及被動式債券ETF。

□ **開放重點**：

## ■ **開放主動式ETF**：

- ✓ 主動式ETF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
- ✓ 開放範圍包括主動式股票ETF及主動式債券ETF，且不強制要求須有績效指標(Benchmark)，並於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 **放寬被動式ETF指數成分證券標的**：得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指數編製規則應明訂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



# 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平衡型ETF修正基金 管理辦法等規定 **修正重點** (113.12.25修正) 2/3

## 1、開放主動式ETF

### ■修正基金管理辦法：

- ✓ 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之基金種類。(§23)
- ✓ 定義主動式ETF、規範投資範圍、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第6節、§41-1)
- ✓ 投資於股票或債券之主動式ETF，分別準用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規定。
- ✓ 主動式ETF基金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41-2、§70、§70-1)

### ■修正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記載事項：(§6)
  - 標明基金種類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以顯著方式刊印主動式ETF之投資特性
  - 若有設定績效指標，應以顯著方式刊印相關說明文字
- ✓ 主動式ETF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事項：(§13、§19、§20)
  - 說明績效指標之特性，及基金與績效指標於投資策略、特色、績效表現之差異及比較，以及取得相關資訊之途徑。

# 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平衡型ETF修正基金 管理辦法等規定 **修正重點** (113.12.25修正) 3/3

## 2、開放被動式平衡型ETF

### ■修正基金管理辦法：

- ✓被動式ETF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並於指數名稱標明平衡字樣。(§37)
- ✓被動式平衡型ETF，不得發行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37-1)

### ■修正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被動式ETF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應敘明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所明定之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13)

## 3、修正融資融券標準

- 配合此兩類ETF開放進行調整。
- 就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上市(櫃)公司，增訂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

# 配合主動式ETF及被動平衡型ETF開放修正 4函令修正重點 (113.12.30修正) 1/2

## 1、修正基金經理人兼任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號令)

■就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資格條件，分別新增相關ETF：

	新增
主動式操作管理 <u>權益型</u> 基金 包括：…	<u>股票</u>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操作管理 <u>固定收益型</u> 基金包括：…	<u>債券</u>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2、修正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1號令)

- 明定被動平衡型ETF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比照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 明定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CoCo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比照ETF)

# 配合主動式ETF及被動平衡型ETF開放修正

## 4函令修正重點

(113.12.30修正)

2/2

### 3、修正投信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3號令)

- 明定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主動式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主動式ETF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持有投信以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須持有一個月以上之限制。

### 4、修正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144A債券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2號令→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再修正)

- 明定債券主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債券型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規定。

# 投信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範

(113.12.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1號令)

基金種類	規範內容	CoCo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CoCo及TLAC債券)	內部控制	資訊揭露
債券型	債券信評	BB 以上		1.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四流程 2. 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 3. 當具損失吸收債券為普通債者措施	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 (1)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 (2)說明預計投資比例，並揭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 (3)投資逾30%於封面以顯著文字說明風險
	投資限額	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併計，不得超過NAV之10%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平衡型 多重資產型 被動平衡型ETF	債券信評	BB 以上			
	投資限額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債券ETF 債券指數型 債券主動式ETF	債券信評	BB 以上			
	投資限額	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併計，不得超過NAV之10%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CoCo Bond投資比率上限（依標的指數組成內容及指數複製策略）		
股票型	債券信評	BBB- 以上（投資等級以上）			
	投資限額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保本型	投資限額	不得投資		NA	NA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1/6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

- (一) 評等未達一定等級(BBB-)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 (二) 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BBB-)以上者，不在此限。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2/6

## 二、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之基金：

投信事業募集下列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下稱Rule 144A債券)，不受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該等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一般債券型基金

- 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主之基金以外之債券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20%**。(不另訂Rule 144A債券投資上限)
- 投資於Rule 144A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3/6

## (2)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金額達NAV 60%以上)

- 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例：**下限**為NAV之60%。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BBB-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按：該國之投資等級債券仍應計入30%總額上限控管)
-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得投資上限為NAV之40%。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4/6

## (3)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之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NAV 60%以上)

-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40%。(不另訂Rule 144A債券投資上限)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BBB-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按：該國之投資等級債券仍應計入30%總額上限控管)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5/6

## (4) 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30%。(不另訂Rule 144A債券投資上限)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信用評等機構評定BBB-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按：該國之投資等級債券仍應計入30%總額上限控管)

# 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規範 (114.12.16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 6/6

## (5)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

- 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

## (6) 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113.12.30新增)

-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一般債券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規定。

## 三、其他應遵循事項：

- (1)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風險警語等事項
- (2) 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創新版股票限額

(114.10.29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

1/2

- **訂定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會另有規定」之情形
- 證交所自114.1.6針對創新版採行多項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限制，爰修正令刪除原本對於投資創新版股票之限制，回歸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

## □ 配套措施：

- 投信事業應依個別基金之屬性、定位及投資策略決定是否投資創新板，若決定投資，則應於基金信託契約明定投資比率上限。
- 應於內控制度建立投資創新板股票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
- 基金公說書應載明投資創新板股票相關風險

## □ 配套措施：

已成立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新板，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向本會申請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

#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創新版股票限額

(114.10.29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

2/2

## 修正前後規範對照

	修正前規範 (114.2.24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864021號令)	修正後 (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 第1項第8款及第9款)
任一創新板公司占基金淨 值比重	<1%	<u>&lt;10%</u>
全體創新板公司占基金淨 值比重	<3%	<u>無總額限制</u>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 占該公司股數比重	<1%	<u>&lt;10%</u>
全部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 占該公司股數比重	<3%	<u>&lt;10%</u>

# 開放投信基金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

1/2

- **訂定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投信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可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分為四類：**
  -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 (P-NOTE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比特幣ETF為限。
  - 經評等機構一定評等 (BBB-) 以上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113.12.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2號令規定。(規範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及相關限制)
  -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開放投信基金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114.2.24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 2/2

➤ **投資虛擬資產ETF之限制**：配合本會開放公募投信基金得投資虛擬資產ETF，**明定投資於虛擬資產ETF之投資限制**：

- ◆ 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10%；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ETF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5%。
- ◆ 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信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 **配套措施**：

- ◆ 投信事業應將投資虛擬資產ETF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與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系統性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合理性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揭露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相關風險。
- ◆ 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虛擬資產ETF者，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即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辦理)

# 各類投資標的限額規範

(114.10.29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

投資標的	佔本基金淨資產%	每一基金佔發行公司已發行單位	全部基金佔發行公司已發行單位
期信基金+ 槓反ETF+ 商品ETF+期貨 ETF+虛擬資 產ETF	< 10% * 虛擬資產ETF部分 < 5%	-	-
認購權證	< 5%	< 10% (合併計算)	< 10% (合併計算)
興櫃股票	< 5% (任一公司股票 < 1%)	< 1%	< 3%
創新版上市股票	< 10%	< 10%	< 10%
參與憑證	< 10%	< 10%	< 10%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

(113.12.24修正)

- 經參酌國外規範，及考量目前已有相關法規及市場監視制度，公會亦有全委業務操作辦法要求公司應告知客戶及於內控進行管控，爰修正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17條，刪除全體全委帳戶投資單一公司比例限制：

修正後	修正前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del>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del></p> <p>三、…(下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三、…(下略)</p>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1/8

(114.6.27金管證投字第金管證投字第1140382983號函號函)  
(相關作業規範發布於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五部分)

## 背景說明：

- ✓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適時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 執行方式：

- ✓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三大面向皆須合格)，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若申請適用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者，得分別就認可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提出欲適用第四點所列優惠措施。
- ✓ 評估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並非總代理人。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部分評估指標之適用標準有所不同。

## 認可有效期間

- ✓ 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2/8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p>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u>產品分析人員</u>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u>通路服務人員</u>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u>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u>，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u>不在此限</u></p>	<p>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u>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u>，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u>不在此限</u></p>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3/8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p>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p>	<p><u>下列三個指標至少符合一個：</u></p> <p>1、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u>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u></p> <p>2、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u>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p> <p>3、<u>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u>，<u>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p>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4/8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 <u>營業收入</u> 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 <u>前三分之二</u>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 <u>營業收入</u> ，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 <u>前三分之二</u> ；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最近一年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成長率為正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 <u>40億元</u>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5/8

<p>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u>3</u>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u>1</u>個，本面向始為合格</p>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p><u>最近一年</u>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u>為期3個月以上</u>，<u>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u>且有具體工作成果。</p>	
評估指標3.2	<p>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u>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u>，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評估指標3.3	<p>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u>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u>，有具體成效</p>	
<p>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p>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6/8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 ✓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 ✓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7/8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續)**：(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 (4) 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 ✓ 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辦理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
    -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
    -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4.6.27修正) 8/8

- 優惠措施：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多重資產型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 放寬於認可期間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區域中心

###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符合一定條件者，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申報生效期間為自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45個營業日生效。

### □ 113. 9. 24發布令、114. 8. 29修正令(金管證投字第1140383984號令)：

前開所稱「一定條件」，指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及其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符合下列條件：

- ◆ 境外基金機構取得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認可，並適用此優惠措施，或向本會申請經認可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 ◆ 境外基金註冊地與我國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或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
- ◆ 總代理人最近六個月未接獲投信投顧公會依「總代理人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報）案或相關法規遵循事項之缺失處理辦法」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15點以上。但接獲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十五點以上且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區域中心(續)

###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 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本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專案認可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者**(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獲認可)**，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 ◆ **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本會專案認可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114.9.2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85號令修正新增；並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柒)
- ◆ 本會並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調降個別境外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

(114.7.11金管證投字第1140136024號令)

- 一、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所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 二、**投信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投信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114.7.11刪除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兼任應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之規定)**
- 三、投信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投信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投信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投信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人員兼任評估紀錄，包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 四、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12

(114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642號令)

- 政策目標：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 規劃架構：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業者，若再符合「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3面向，則可選擇優惠鬆綁措施
- 投信事業符合條件者，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認可有效期間為1年。
-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2/12

### ★優惠措施：

#### 基本優惠措施：

1. 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114.11.26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號已通案開放)

####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同時選擇1、2者，可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自由擇一適用，惟不得同時使用)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3/12

### 躍進方案 (一般)

### 中小躍進方案 (110.6新增)

對象	各投信業者(36家)	中小型投信：最近1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後3/4之投信業者(第10~36名)
認可條件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三面向「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其中二面向
取得優惠	基本優惠+選擇優惠	僅有基本優惠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4/12

### ★三大面向（須全部符合）

#### □ 面向一、投研能力（「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 ○ 自行投資能力（4個指標須至少符合2個）

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 $\frac{1}{2}$ （首年達成 $\frac{1}{2}$ 標準後，未來每年實際委外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以上，迄委外比率達 $\frac{1}{3}$ 後，以不超過 $\frac{1}{3}$ 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不包括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70%以上之私募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含指數型基金、ETF及ETF連結基金】
2.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3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之年平均至少達20人(中小型投信至少達10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15%，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之年平均至少達60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排名前1/4
4.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5/12

### ★三大面向：面向一、投研能力

	躍進方案(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110.6新增)
<p>自行投資能力 (4個指標至少符合2個)</p>	<p>2.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b>3</b>種類型最近<b>三</b>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放寬指標：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b>2</b>種類型最近<b>二</b>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5/12

### ★三大面向：面向一、投研能力

	躍進方案(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110.6新增)
自行 投資 能力 (4個 指標 須至 少符 合2個)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math>\geq 20</math>人或達總員工人數15%，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math>\geq 60</math>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1/4</p> <p>*投研團隊人數計算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p>	<p>放寬指標：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math>\geq 10</math>人或達總員工人數15%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6/12

### ★三大面向：面向一、投研能力

	躍進方案(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110.6新增)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 (2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u>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u>)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li> <li>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 <math>\geq 150</math> 億，且<u>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u>，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u>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u>) <math>\geq 100</math> 億且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li> </ol>	同左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刪除最近一年度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為正之要求，意即要求最近一年度 <u>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u> 。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7/12

### ★三大面向

#### □ 面向二、國際布局（5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111.9.23修正問答集參三：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者，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0%。另申請資料應敘明基本狀況（例如投信事業持有轉投資公司或子公司之投資比例、該公司之營收績效與業務表現等）]
2. 最近一年赴境外（**含**OBU及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且逐年成長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50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180億元且逐年成長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40億元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且具實質成效。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8/12

### ★ 面向二、國際佈局

	躍進方案(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110.6新增)
國際 佈局	<p>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u>50億元</u>；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u>180億元</u>且逐年成長</p>	<p>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50億元下修至<u>25億元</u>，180億元下修至<u>90億元</u></p>
	<p>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u>40億元</u></p>	<p>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40億元下修至<u>20億元</u></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9/12

### ★三大面向

#### 面向三、人才培育（**3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 1.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2.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3.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或協助培訓前述核心資產管理人才\***，有顯著成效。

\*例如國外集團母公司將特定區域(如亞洲區域中心)重要職能委由投信事業人員擔任主管，具備管理或監督區域內相關事務權能者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0/12

### ★ 面向三、人才培育

	躍進方案(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110.6新增)
人才 培育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問答集說明人才培育費用原則上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未達100萬元者應至少達100萬，超過500萬元者應不少於500萬)</p>	<p>放寬指標人才培育費用標準【修正問答集】：            仍如左列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但原100萬元<b>下限放寬標準為50萬元</b>(未達50萬元者應至少達50萬元)，上限500萬元仍維持不變。</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1/12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例如：(詳證期局網站「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參五)

1. 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顯著績效

前述投資國內之環保(綠色)主題係指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

2. 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 ◆ 列入證交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者，且執行盡職治理表現良好
- ◆ 積極辦理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如：自願提前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自願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自願提前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等、新加入重要國際倡議(如 RE100、EP100、PCAF 等)或獲選國際永續評比(如 CDP 評級達領導等級 A 級)等。
- ◆ 投資與議合行動有顯著成效，例如：成立聯盟進行聯合議合行動提升影響力或分享相關經驗、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針對投資對象實施議合促使其訂定 2030 年前之減碳計畫或節能減碳措施等。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2/12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例如：(詳證期局網站「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參五)

3. 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或投信事業協理其他國家資產管理業發展商品，拓展國際業務有具體成效等。
4. 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或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方案開發提供費用率低且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前述基金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風險基金（Target Risk Fund）及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等，並應有相當之檔數與規模足供投資人進行選擇
5. 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者。

# 放寬投信募集發行「ETF連結基金」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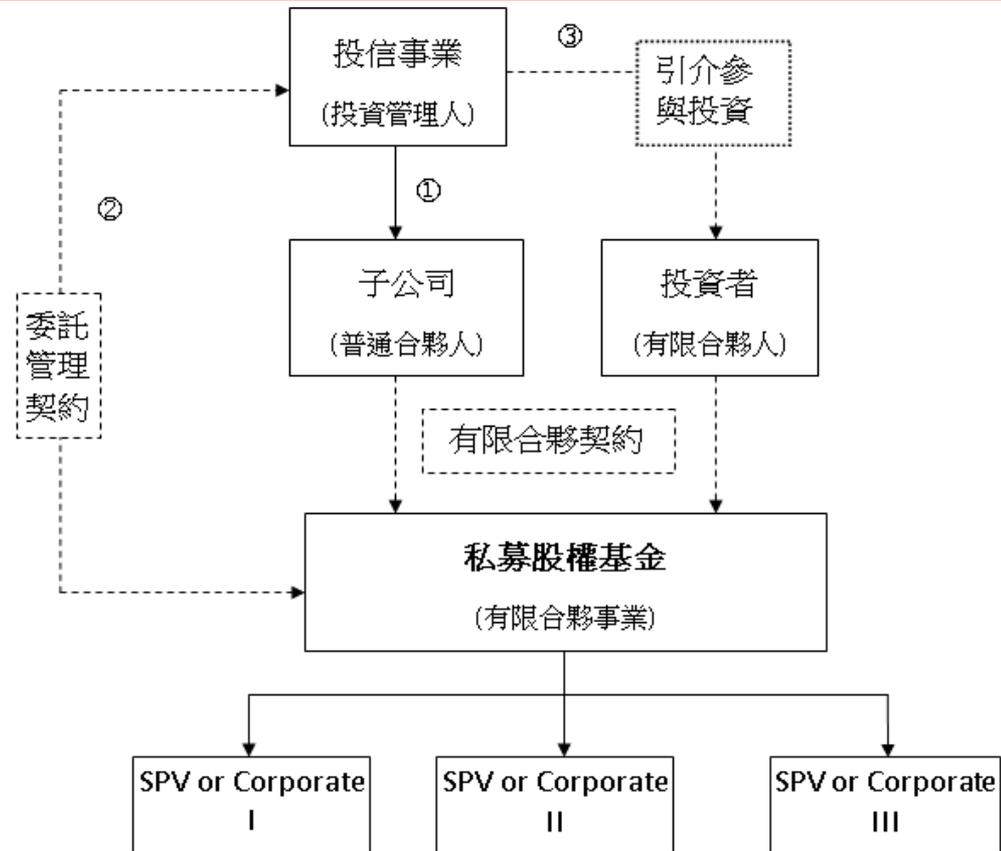
(114.11.26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號令)

- 一、投信事業已有經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者，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ETF連結基金）。
- 二、投信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20%）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投信事業鼓勵措施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114.11.26刪除）~~
  - （二）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
  - （三）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 開放投信事業得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及管道 (113.12.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令) 1/4

依投信投顧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核准投信事業參與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 ① 投信得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由該子公司擔任PE FUND的GP
- ② 投信得申請核准受託管理PE FUND
- ③ 投信得申請核准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該投信受託管理之PE FUND或投信子公司擔任GP之PE FUND



# 開放投信事業得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及管道

(113.12.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令) 2/4

投信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GP, General Partners),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
- ✓ 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原則**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 投信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 **投信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
- ✓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開放投信事業得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及管道

(113.12.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令) 3/4

**投信事業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應設置專責部門，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 應就辦理此項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控與風控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投信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開放投信事業得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及管道

(113.12.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令) 4/4

投信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專業投資機構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
- ✓ 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一定條件(如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等)，並以書面向投信事業申請。(113.12.27開放)
- ✓ 投信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控與風控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 投信事業辦理本款業務，每一引介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113.12.27新增)
- ✓ 投信事業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投信應具備相關條件並檢具書件申請，經核准後並應辦理相關申報

投信事業並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PE Fund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3.10.25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1/5

### ■ 背景說明：

- 依據投信投顧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本會前已開放(1)投信投顧事業得對特定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及(2)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其境外基金商品對OBU/OSU業者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0.5.31金管證投字第1090147633號令)。
- 為提高業者經營彈性，爰就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託國內金融機構銷售改以單一基金別控管，及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3.10.25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2/5

### 一、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下列3種業務：

(一)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每一「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99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 專業投資機構：

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高資產客戶：

- 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1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2.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充分風險承擔能力。
- 3.客戶書面確認同意成為高資產客戶。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3.10.25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3/5

### 一、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下列3種業務：(續)

- (二)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OBU/OSU業者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OBU/OSU業者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 (三)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銀行或證券商(DBU/BSU)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DBU/BSU提供行政協助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簽訂委任契約。

#### 行政協助服務係指：

- 1.主動與業者聯繫，提供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機構與OBU或OSU業者聯繫，陪同會談、拜訪業者；及與外國機構合作舉辦對業者之市場、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4.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之商品訊息、內部訓練及諮詢服務。
- 5.提供翻譯服務。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3.10.25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4/5

### 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業務應遵循事項：

- (一)投信投顧事業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 (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前點第一款業務(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基金)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前點第三款業務(對未具證投性質基金提供行政協助服務)，應確認DBU/DSU為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從事受託投資或買賣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業者。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投信投顧業者得就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提供行政協助服務(113.10.25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919號令) 5/5

### 三、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業務之申請核准及申報：

- (一)除已辦理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之投信投顧業者無須重新向本會申請核准外(變動仍應申報)，首次辦理第一點各款業務應先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變動則應向公會申報。
- (二)經核准從事業務後，應於每月第10個營業日前依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辦理第一點第一款業務(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基金)，並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公會申報。

### 四、辦理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強化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之管理

(112.11.13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072號函；114.7.4公會「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

### ●收益平準金：

收益平準金係指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ETF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之原意，係為避免單位配息金額因大額申購而遭稀釋。

### ●管理理由：

避免ETF利用收益平準金誇大配息金額誤導投資人，強化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之管理。

### ●相關強化控管措施：

1. 收益平準金使用原則：ETF欲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者，投信公司應先訂定ETF收益分配原則後始得為之，並應將該原則納入內控制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所訂ETF收益分配原則，至少應包含：

- 1) ETF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並應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
- 2)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應訂有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
- 3) ETF應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並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

2

#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 監理措施

## 強化ETF折溢價過大時之管理措施(1)

- ◆ **陸股ETF大幅溢價事件**：113年10月受到陸股休市(10月1日至7日)及不斷釋出政策利多消息，國內投資人急切追價，惟因初級市場無法申購，導致某陸股ETF於113年10月4日至16日間發生溢價大於3%情形(5.8%~224%)。
- ◆ **檢討陸股ETF大幅溢價發生原因如下**

日期	交易資訊						現股當沖			流動量提供者						
	收市價	漲跌(元)	最高	最低	淨值	折溢價%	發行數(仟單位)	成交量(仟股)	當沖比%	當沖交易券差	標價數(T+1)	買進	賣出	申購	庫存	債券賣出
9/20	9.16	-0.11	9.3	9.16	9.16	0.00%	51,851	861	7.57%							
9/23	9.23	0.07	9.31	9.18	9.13	1.10%	51,851	467	2.57%							
9/24	9.54					0.32%	52,351	1,658	11.00%							
9/25	9.74					1.46%	53,851	2,759	10.80%							
9/26	9.83					-1.80%	54,851	2,089	6.80%							
9/27	10.64	0.81	10.7	10.03	10.71	-0.65%	53,851	5,274	6.59%							
9/30	12.03	1.39	12.25	10.78	12	0.25%	54,351	13,604	29.43%			1,600	500	1,022	(816)	
10/1	12.35	0.32	13	12.04	12	2.92%	54,351	8,292	30.94%			1,260	226	1,486	(832)	
10/4	17.95	5.6	19.5	13.11	12	49.58%	54,351	28,148	52.42%	8		226	286	512	(830)	
10/7	38.83	20.88	38.83	18.11	12	223.58%	54,351	85,818	68.21%	2,019		97	778	875	(878)	
10/8	20.00	-18.83	33.00	19.81	13.54	47.71%	54,351	123,638	66.11%	17,869	747	169	197	366	(366)	
10/9	23.00	3.00	26.10	21.20	9.08	153.30%	193,351	141,683	69.51%	8,850	16,907					
10/11	22.15	-0.85	25.30	21.15	9.08	143.94%	193,351	16,873	處置		8,643					
10/14	10.86	-11.29	18.66	8.50	8.52	27.46%	246,351	107,013	處置							
10/15	9.13	-1.73	9.69	9.13	8.25	10.67%	320,851	56,759	處置							
10/16	8.53	-0.6	9.10	8.53	8.06	5.83%	402,351	67,943	處置							
10/17	8.21	-0.32	8.68	8.16	8.03	2.24%	451,851	76,837	處置							
10/18	8.37	0.16	8.43	8.00	8.57	-2.33%	421,351	60,794	處置							

(2) 國外ETF無漲跌幅限制

(1) 初級市場未能受理申購

(4) 投信未妥適評估配售流程、申購人力、系統資源，致可提供市場交易之申購部位延後

(3) 投信未積極事先評估請LP增加庫存因應



## 強化ETF折溢價過大時之管理措施(2)



### 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交易面規章

- 建立個別ETF得因應國外休市申請暫停交易
- 放寬ETF申購部位於受處置期間得賣出時點



### 加強資訊揭露及投資人教育宣導

- 修正周邊單位規章，明定ETF發行人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ETF折溢價資訊。
- 定期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周邊單位亦將視情況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留意



### 強化投信內控

-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投信業者ETF管理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等制度提出建議。

# 強化ETF資訊揭露-TD及覆蓋率

- 有關經理公司應公告之其他重大事項，新增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及覆蓋率重大差異
  - 新增「ETF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項目，並依各檔ETF之投資風險及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明定「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
  - 新增「ETF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項目，並依據ETF發行計畫所定之風險控管方式，於公開說明書明定「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資訊揭露-ETF標的指數成分券變動

□ 考量成分券變動率偏高，可能造成ETF交易成本費用增加，已請投信公司於公司網站，ETF標的指數介紹相關頁面，揭露定審頻率、定審時間、新增/刪除檔數、定審前/後成分股檔數等資訊。

### ✓ 成分券變動釋例說明：

指數定期審查				
定審生效時間	定審前成分股檔數	新增成分股檔數	刪除成分股檔數	定審後成分股檔數
2023/11/17	30	13	13	30
調整頻率：每年2次進行成分股審核，以5月、11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4月、10月最後1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30檔。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資訊揭露-客製化指數

▣ **客製化指數與相關衍生爭議**：投信事業與指數編製公司合作，由投信事業提供如投資議題、策略、選股邏輯等予指數公司編製客製化指數，嗣投信事業再於短期內發行追蹤該客製化指數之ETF(稱客製化ETF)。其可能衍生爭議，如：1、客製化ETF與傳統ETF屬被動追蹤大盤表現之特性不同；2、可能配合特定客戶偏好發行，致特定客戶申贖影響基金運作；3、指數費用由基金支付，而客製化指數費用結構可能較複雜；4、指數未經時間驗證其市場性及代表性

▣ **加強客製化ETF之資訊揭露**：

- 1、揭露ETF追蹤之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公說書(含簡式)、投信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
- 2、以清楚易懂之方式說明該**客製化指數編製規則**；(投信官網)
- 3、以淺顯精要的文字及數據描述該**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說明**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公說書(含簡式)、投信官網)
- 4、**客製化指數於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相關影響。(公說書)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資訊揭露-Smart Beta指數

-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係指採取一個或多個**非市值條件因子**進行選股或加權之指數。[可能亦為客製化指數]
- **加強Smart Beta 指數ETF之資訊揭露：**
  - 1、以清楚易懂之方式加強說明所有ETF(不限於Smart Beta指數ETF)之**指數編製規則重點內容**，使投資人清楚了解投資策略意涵，降低誤解衍生之風險(投信官網)
  - 2、如標的指數為Smart Beta指數，加強揭露相關**風險警語**：(公說書(含簡式)、投信官網)
    - (1)警示提醒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 (2)警示提醒追蹤該指數之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資訊揭露-高股息ETF

- 因應我國ETF規模持續成長以及近期高配息型ETF交易熱絡，為維護市場穩定並強化投資人保護，113.6.4函請投信公會轉知投信公司，對於**ETF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於**基金名稱後加註警語「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相關提醒警語，公開說明書部分應於113年7月底前更新113年第2季公開說明書時符合規定，其他網頁文宣等於113年8月底前更新完成。
- 113.11.29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新增第10條第1款第10目規定：**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採收益平準金配息之資訊揭露

- 投信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ETF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含收益平準金占比)及警語。
-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釋例說明：

(八)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p>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 / 【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 收益分配明細請詳「(九)收益分配明細資料」</p> <p>(1)股利所得占比 31.36 %</p> <p>(2)利息所得占比 0.07 %</p> <p>(3)收益平準金占比 5.71 %</p> <p>(4)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 62.86 %</p> <p>(5)其他所得占比 0.00 %</p>
	<p>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佔比係為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p>
(九) 收益分配明細資料	<p><a href="#">檔案下載</a></p> <p><a href="#">點選查詢明細資料</a></p>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ETF採收益平準金配息之資訊揭露(續)

1. **公開說明書**：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封面警語、釋例說明納入平準金之收益分配計算方式、載明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包含動用時機、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及使用上限等。

2. **投信官網**：

每日公布ETF淨值組成項目包含「面額」、「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

於公司網站建置收益平準金專區及參考釋例。

(A)基本面額		15
+ (B)收益平準金(註 1)	利益淨收入	0
	股利淨收入	0.91
+ (C)資本損益平準金(註 2)		8.21
= 基金淨值(元) (A)+(B)+(C)		24.12

註 1：係指本基金收入扣除應負擔費用(可能為負值)，包含因申購及買回產生之收益平準金，有關收益平準金之詳細說明請詳閱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

註 2：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益平準金(申購及買回)。

3. **ETF廣告文宣**：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有收益分配之ETF相關廣告文宣內容加強查核，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3

#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 管理措施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不當行為之防範

# 投信管理制度檢討

提升基金或全委  
經理人職業道德

人員  
進用  
前加  
徵信

建置  
獎效  
之薪  
酬

加強  
資訊  
設備  
管理

加強  
職業  
道德  
教育  
宣

強化投信公司  
內控之自律

加強  
人員  
管理

加強  
查核  
個人  
交易

強化  
拜訪  
公司  
內控

加強基金  
及帳戶投  
資管理

強化  
投資  
流程  
內控

原則  
禁止  
反向  
交易

強化  
政府  
基金  
資訊  
通報

加強  
與政  
府基  
金之  
連繫

持續強化  
金融監理  
機制

加強經  
理人及  
關係人  
查核

提高  
金融  
檢查  
頻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 ◆ 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TSE/OTC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 應就**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使用管理規範
- ◆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交易室管理原則性規範)
- ◆ 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 ◆ 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團隊)**，就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選股操作之依據
- ◆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季評估一次
- ◆ 就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除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尚應訂定內部規範及流程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1</sub>

## ◆ 事前預防機制

- 1. 交易限制**：依投信投顧法第77條及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上開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104.5.25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令)
- 2. 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59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投信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投信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2</sub>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3. 申報持股：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信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投信事業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人員投資股票等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稽人員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
4.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規定，公司應就基金(或全委)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3</sup>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 5.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公司應訂定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 前項因節慶或依風俗慣例所為之饋贈，每位員工每次自同一公司所收受者及公司每次提供予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者，其禮品價值均不得超過新臺幣3千元。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4</sup>

#### ◆ 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1. 投信事業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經理守則，投信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內稽人員並應按月查核前開人員持股申報之法規遵循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5</sup>

### ◆ 金管會採行強化監理機制：

1. 擴大基金、全委經理人及其關聯戶交易查核比對，強化交易監視機制。
2. 持續檢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加強人員交易管理，以為精進。
3. 為加強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遵循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事項，金管會已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或交易，除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其投資操作。**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修正投信人員管理規則、投信事業管理規則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113.11.27修正）

- **修正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之1**：為強化投信事業稽核功能以有效發揮自律機制，明定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訂定調整期限（113.11.27起一年內調整）。
- **增訂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及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之2**：為強化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人員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明定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依立法說明，得參考公會經理守則有關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辦理並得依各公司實際管理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發布令修訂投信人員個人交易買賣之規範 (113.11.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18號令)

- **訂定依據：**依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2項、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以下概稱投信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本會前已發布命令規範相關申報主體、應申報標的、申報格式、申報時間及公司應建立相關申報及違規處理之內控制度。(原105.5.19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令)
- **金管會於113.11.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18號令發布新令規範：**
  - 就原訂於公會「投信事業經理守則」有關投信人員進行個人交易買賣應先取得核准之規範，提升至法令位階：明定投信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前向所屬投信事業申報。
  - 其餘有關申報主體、應申報標的、資料範圍、申報時間及公司應建立相關申報及違規處理之內控制度等之規範則未修正。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投信接受基金 國外投資顧問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培訓之規範

(113.5.22核定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14點)

- ◆ 基金國外投資顧問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提供公司培訓，應與公司簽訂培訓計畫，該培訓計畫可併同雙方之契約一併簽訂。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執行培訓公司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2. 培訓內容所涉之事項（例如：投資市場之投資分析、相關法規及實務知識等），及公司應選派與培訓事項相關之部門人員接受培訓。
- ◆ 公司應辨識並避免培訓計畫所生之利益衝突。除線上培訓外，為避免利益衝突，公司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1</sup>

- ◆ 人員進用前加強徵信
  - 加強公司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交流
-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公司對基金及投資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降低基金及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
- ◆ 加強關懷同仁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2</sup>

#### ◆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

- 要求投信投顧事業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

-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之瞭解，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及公司內部提供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1</sup>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條)

- ◆ **目的**：為強化投信事業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致影響投資人權益，故要求公司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 ◆ **擴大對象**：考量投信事業**研究員**等亦可能事先知悉投資訊息，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將「**依其權責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等納入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對象。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2</sup>

### ◆ 規範內容

- 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且公司因替代作法提供電話機為通訊管道者，應於台股交易時段錄音且其錄音保存期限應至少為五年。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及交付集中保管或取回，皆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1</sub>

### 設置資安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113.1.4 金管證券字第1120385996號令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投信投顧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5,000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2</sub>

### 設置資安人員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u>3名專責人員</u>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u>3名資安人員</u> ， <u>但已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者，得配置專責主管及2名專責人員</u>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u>2名資安人員</u>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3</sub>

原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3）。

投信顧公會「投信投顧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投信、全委投顧或經本會核准開辦基金電子交易業務之投顧，須出具內控聲明書或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應檢具資訊安全自評表。

###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 結論-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

- ◆ 資產管理產業的商機無限，不能只比績效優劣、規模大小、行銷策略，因為只要道德風險暴露，不再取得投資人信任，業者過去辛苦建立的成績將遭抹煞
- ◆ 業者應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的第一考量
- ◆ 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 主管機關小叮嚀

---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